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原告 黃諭琪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被告 優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芳蕾

訴訟代理人 郭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(因原告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訴訟代理人變更送達地址未向本院陳報，致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未送達被告，進而導致被告當日未到庭行言詞辯論，為顧及被告之程序權，另定再開辯論期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